

# 法的门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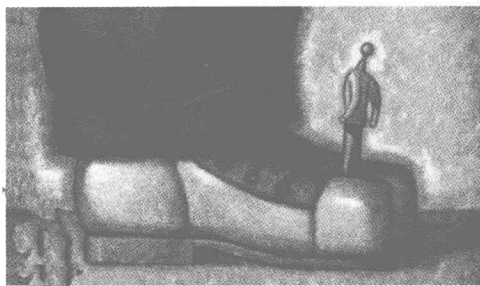
[美]彼得·德恩里科 邓子滨 编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 法的门前

[美]彼得·德恩里科 邓子滨 编著



02012056800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的门前/(美)德恩里科(d'Errico,P.),邓子滨编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2.7

ISBN 978-7-301-20643-0

I. ①法… II. ①德… ②邓… III. ①英美法系-研究 IV. ①D9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91930号

**书 名:** 法的门前

**著作责任者:** [美]彼得·德恩里科 邓子滨 编著

**责任编辑:** 曾 健 陈晓洁

**标准书号:** ISBN 978-7-301-20643-0/D·3116

**出版发行:** 北京大学出版社

**地 址:**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

**网 址:** <http://www.yandayuanzhao.com>

**电 话:**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
出版部 62754962

**电子邮箱:** law@pup.pku.edu.cn

**印刷者:**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**经 销 者:** 新华书店

880毫米×1230毫米 A5 13.625印张 315千字

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

**定 价:** 35.00元

---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 电子邮箱:fd@pup.pku.edu.cn

## 序 言

# 徘徊在法的门前

早在1974年，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几位教授，在约翰·博西格诺（John J. Bonsignore）带领下，合作编著了《法的门前——法律过程导论》（*Before the Law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Process*），广受推崇。至2006年，32年间共修订再版7次，每次都有1/3的全新内容。华夏出版社陈希米女士曾两度主持推出《法律之门》，分别是第六、第八版的中译本，颇受好评。不过，华夏译本逾90万字，鸿篇巨制，难以卒读。于是，坊间早有《法律之门》精华本的期待，但具体落实却非易事，一直耽搁下来。原编著者中，唯彼得·德恩里科（Peter d'Errico）教授对中文版精华本的想法有兴趣，同意与我合作，从第一至第八版，撷取历次版本之经典内容，重新编著。幸得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鼎力支持，遂成本书，定名《法的门前》。

本书以卡夫卡的《审判》中一篇古奥而悲辛的寓言开始，以当代社会个人信息保护的话题作结，是结构开放、素材多样、观点纷呈的美国法治图谱。寓言“法的门前”，既是本书的序曲，又是本书的主题，它描述一个乡下人试图求见法，却终其一生被守门人挡在法的门

前。令我们感兴趣的是，乡下人有了难处，何以想到要去求见法？是听了别人的建议，还是依循旧例？是否有人说起过有个守门人？提醒过可能永远见不到法？然而，悲剧在于，有人竟然不顾一切，在痛苦的煎熬中，终其一生徘徊在法的门前。法的诡譎，人的彷徨，就这样浓缩在卡夫卡的寓言里。无怪乎有人不无夸张地说：“所有西方法律的论述，都不过是卡夫卡的注脚。”

对法意的抽象思考，向来不是英美法的强项。在英美法看来，法意就像一张地图，来源于地域，又脱离了地域。地图上的跨越，抹杀了双脚丈量的路程，贬低了酷热跋涉的意义。故此，英美法的传统热情，不在于定义，而在于先例。遵循先例是英美法的精髓和骄傲，没有遵循就没有法治；而突破先例则是英美法的必然和无奈，没有突破就没有生机。变幻演进中，英美法保持着稳健与持重的古风，又酌饮着喷涌而跳荡的清泉。先例的遵循与突破，好比一把用了几百年的斧子——已经换过两个头和六只柄！

英美人将“知法有益”巧妙转换为“知先例有益”。如果说先例意味着“相同情况相同对待”，那么，让谁进门，不让谁进门，进门之后如何晋见，都要循规蹈矩，率由旧章。另一方面，在无先例可循时，又如何理解“不同情况不同对待”？这些都是历久弥新的课题。很多情况下，对“情况”的巧妙解释，消解了“相同情况相同对待”、“不同情况不同对待”的原则，法的面相被遮盖，或者被扭曲。这便引出另一些问题：乡下人要不要打倒守门人，冲进门去，用“违法”的方式见到法？如果讨不到满意的说法，可否索性将法拉下宝座打个鼻青脸肿，直接实现“铁拳的正义”？

遇到两难的不只是乡下人，美国矿工曾因违反罢工禁令而被定罪。矿工们争辩说，禁止罢工的命令违反了宪法。但美国最高法院却

说，矿工们应就禁止令本身上诉，而不应先违反禁止令，再针对定罪上诉；矿工们没有漠视法定程序的权利，更没有将战斗带到大街上的自由。这一裁决所传达的信息是：服从法律才有自由，否则就要面对强制。

秩序当先的社会都竭力培养人们对法的忠诚，并且努力将忠诚变成习惯。在法的门前，乡下人就习惯了等待和恳求，根本没想过还有其他出路；守门人则习惯了与乡下人的对峙，甚至没考虑过向里面通禀一声。当权力关系充分内化后，权威便达到了极致，无权者的卑贱意识也达到了极致。可以说，政治上的投降和冷漠，缘于长期的无权力的生活体验。

有权力者的首要任务是设定利己的日程表，因为哪种议案进入讨论，决定了谁将驾驭随后形成的制度。那些没有能力决定日程的人，甚至连质疑日程的机会都没有。日久天长，渐渐习惯了投赞成票。法秩序由此建立，而守门人则是这一秩序的标识。深居简出的“法王”，可能根本不知道有人守在他的门前，更没想到守门人可能公然违抗“法旨”，将求见者挡在门外。看似位阶低下的守门人，当道而立，背靠权威，能够决定谁人入门，实际决定了法的日程——能否见到求见者，见到哪个求见者。

在法的门前，守门人既是秩序的维护者，也是民怨的激发者，令人想到警察的“守门人”和“守夜人”的角色之争。经验证明，人们对警察权的恐惧，与对严重犯罪的恐惧成反比。换言之，犯罪猖獗时，人们容忍警察权；秩序良好时，人们限制警察权。“9·11”以后警察权的扩张及其逐渐回收，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。

在反恐、反毒的压力下，自由主义在美国还有多少倾情支持者？还有多少人质疑航空公司登机前查验身份证的要求，思考身份证是否

与炸弹一样威胁飞行安全？本书读者会看到，在美国，的确有人大声疾呼：身份证迫使你在行使诸多宪法权利之前，不得不向政府证明你是谁。这意味着我们忘记了，纳粹正是利用身份证上列明的宗教和种族背景，为围剿犹太人铺平了道路；20世纪70年代的南非则利用身份证限制黑人公民的活动，为种族隔离大开方便之门。难道我们没有意识到，我们的身份及其合法性不是由政府恩准的，恰恰相反，政府的合法性倒是由我们赋予的？如果政府用一个号码来确定一个人的身份，就是剔除了人的本质，最终将毁灭一个自由的社会。

随着社会日趋庞大，分歧、迷惑、憎恨和恐惧，替代了共鸣、理解、宾服与爱意。混沌之中，人们失去了相互信任，互不信任的人们需要某种游戏规则，于是寄希望于民主。毋庸讳言，民主是不信任的产物。民主的游戏规则是诉诸多数表决，它要寻觅并体现公意。这又意味着首先要回答“谁是人民？”没有人民，谈何公意？不过，假定我们找到了公意，就应当立即考虑确立一个原则：某些领域的问题不得付诸公意表决。否则，少数就会听任敌对多数的主宰，被合法地置于永久的仆从地位。

问题并未就此终结，一旦允许付诸表决，公意又如何表达？投票选举，还是街头抗议？围绕街头示威者的警戒圈，传达了一个不太敏感的信息：示威者处在犯罪的边缘。当人们对现存制度提出质疑时，很容易被视为罪犯、疯子或者叛徒。

更进一步，当质疑达到瓦解现存秩序的程度时，行动主义者至少暂时成了无政府主义者。对许多人而言，无政府主义仅仅代表混乱或者无序，而没有意识到它古已有之的深厚学术根基，更没有意识到它也尊重以正确方式产生和维护的秩序。不过，无政府主义者相信，不可能有什么未来的“蓝图”，无论其设计者多么具有远见卓识，强加

一个“蓝图”，就会复活那先前促成革命的独裁与暴政。

早于无政府主义者的美国国父们，虽然认为克服独裁与暴政的只能是民主，但他们也敏锐意识到民主所潜藏的危险：没有财产的多数人，一旦进行投票选举，可以利用选举权危害作为文明基础的财产安全。因此，必须设计司法审查与制衡体系，使颠覆现存制度尽可能困难重重。美国最高法院的9个“老家伙”整天“喋喋不休地争吵”，正是为了制造这重重困难。

不过，许多信奉“自由至上”的美国人，在“9·11”的震撼冲击下，对过去的理念产生了怀疑，转而要求安全和秩序，并且不惜以他人甚至自己的自由为代价。可以说，两座摩天大楼的倒塌，真正考验的不是美国的安全，而是美国的法治。“9·11”后，当有人问一位军方辩护律师，作为一名忠诚的战士，为什么要状告政府设置的海外特别军事法庭时，这位海军上尉回答说：质疑制度是最高的忠诚。忠诚就是捍卫宪法，而非盲从命令。这个法庭没有独立的法官，进行秘密审判，有罪裁决不得上诉，无限期地拘禁被怀疑是恐怖分子的人，并且将他们指认为“敌方作战人员”，进而剥夺他们作为战俘应受的保护。这样做是不对的。恐怖分子没有能力摧毁我们所珍爱的自由，不过如果我们不小心，也许我们会做到恐怖分子做不到的事情。

一个国家只有不侵犯“坏人”的权利，才能更好地保护“好人”。话虽如此说，但我们必须看到，所谓“司法制衡”，并没有妨碍议会和总统向“恐怖分子”乃至“恐怖国家”开战。司法总是滞后的，从告诉、审理到判决，有一个漫长的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之中，美国打赢了“反恐”战争，又赢得法治的美名，实在是一举两得的好事。

美国建国之初，华盛顿之所以没有走上皇权之路，除得益于华盛顿本人的理想和修为外，还缘于《独立宣言》的52位签署者中有25



位律师。这些国父级的人物，在塑造他们的美国之梦时，一定都听说过洛克的名言：“法律终结的地方，暴政就开始了。”律师是美国民主与法治成功的必要条件，在法律和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。尤为重要的是，当整个社会被法律浸润之后，几乎所有的政治问题迟早都会诉诸司法解决，而不是相反。

司法解决，需要一定的礼仪程式。到目前为止，人们勉强承认，根本没有尽善尽美的审判模式，而对抗制审判可能是最不坏的选择，它能更好地发现真相。这是因为，对抗制所造成的偏袒一方的律师，反倒能够提请法庭注意那些被中立者所忽视的证据。

与法官分享权力的是陪审团，“它是照亮社会本质的烛光”。赋予被告人获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，就是为了对抗政府的压迫。那些书写美国宪法的人，从历史经验得知，有必要防止党同伐异的刑事指控，有必要遏制过分热忱的检察官，更有必要提防对上级言听计从的法官。陪审团审判，就是给予被告人一种无价的安全保障。也因此，“凡是选择以自己的权威进行统治，指挥社会而不是遵从社会的指导的人，都摧毁和削弱过陪审团”。

陪审团的不凡之处还在于，对于有罪认定，要求陪审团成员的一致裁决。这一规则表达了一种独特的民主理想：关键在于评议而不在于表决。几百年来，虽经坎坷与波折，一致裁决还是成为公众信赖陪审团的合法性和准确性的柱石。这是因为，在选举中，数字决定一切，这使弱小或边缘群体不被有效承认；在陪审团中，一致裁决的做法却使个人见解不被简单地投票胜出。每个人都必须依次说服别人或者被说服，从而寻求社会共同体的良知。

当然，冲突的解决不是必须去求见法的，不去求见法，就不会被挡在法的门外。从古至今，每一个社会都有诉讼之外的广泛选择。在

美国，刑事领域的辩诉交易，民事领域的仲裁调停，都是优先考虑的替代手段，这与几十年来的司法拥塞是分不开的。再者，对抗制虽能导致判决，但它也制造了罪犯这种特殊的“国家的敌人”，人们在监狱围墙里看到污秽、腐败和野蛮，而在监狱围墙外却看不到犯罪的减少。

卡夫卡的守门人是一种比喻，而进入网络时代后，法的门前有了新的故事，主角不外乎是信息。信息操纵、支配着法的运作方式。网络科技打破了传统的规则，超越了国界和法域。口令和密码是进入网络空间的新的守门人，它们是制造了人与法的距离，还是有利于人们进入法门？新科技更可能服务于个人，加强我们的自治，赋予我们力量，还是更可能侵犯我们的隐私，维持现状，并且服务于既得利益者？它为我们提供了赶走守门人的工具，还是为已经就位的守门人提供了支持？在《法的门前》一书中，也许能够寻到一些线索。

邓子滨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

2012年5月1日

# 引 言

♣本书由弗兰茨·卡夫卡的小说《审判》中一则寓言开始，讲的是法及其混乱与矛盾。主人公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解决问题过程中所遭遇的折磨。读罢寓言，你想要的可能不是一场思辨，而是一个简明的答案，因为寓言的含义是混沌的，逻辑上也不甚明晰。但在法的门前这个有纵深的场景里，无疑充满着张力，使你无法释怀，唯一的安慰是更多的思考和深入的追寻。

## 法的门前

弗兰茨·卡夫卡\*

法的门前站着一个人守门人，有个乡下人来到他面前，请求进门去见法。守门人说，现在还不能放他进去。乡下人问，过一会儿是否允

---

\* Franz Kafka (1883—1924)，生于奥匈帝国统治下的布拉格。

许他进去？“可能吧，”守门人答道，“但现在不行。”

通向法的门像往常一样敞开着，守门人照例站在门的一旁，于是乡下人探身向门内窥望。守门人看到了，笑着说：“如果你这么想进去，就进去吧，不必得到我的允许。不过，你要注意，我是有权力的，而我只是最卑微的一个。里面的每座大厅门前都有守门人站岗，一个比一个更有权力。就说那第三个守门人吧，连我都不敢正眼看他。”

乡下人不曾料到自己会被拦在法的门外，他原以为，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晋见法。他更切近地看着这个身穿皮外套、留着鞑鞑胡须的守门人，觉得最好还是等得到许可后再进去。

守门人给他一条凳子，让他坐在门边。他就坐在那里等，一天又一天，一年又一年。为了获准进去，他做了多次尝试，不厌其烦地乞求着守门人。守门人则不时和他拉些家常，不过，像大人物一样，所提的问题很没有人情味儿，而且结论总是“还不能进去”。

乡下人为自己的旅程准备了很多东西，他不惜贵重，希望买通守门人。守门人照单全收，每次收礼时都说：“我收下这个只是为了不让你觉得还有什么事该做而没做。”

在那段漫长的日子里，乡下人几乎是不间断地观察着守门人。对他而言，这个人是他与法之间的唯一障碍。开始几年，他大声诅咒自己的厄运；后来，因为衰老，他只能喃喃自语了。由于长年累月的观察，他连守门人皮领上的跳蚤都熟悉了，他甚至请求这些跳蚤帮忙说服守门人改变主意。

最后，他的眼睛变得模糊，不知道周围的世界真的暗了，还是眼睛在欺骗他。恍惚之间，他看到一束光线从法的大门里射出。现在，他的生命正接近终点，弥留之际，他将整个等待过程中的所有体会总

结成一个问题，准备向守门人提出来。他招呼守门人到跟前，因为他已不能抬起自己正在僵硬的身体，守门人不得不把身子俯得很低才能听清他的话。

“你现在还想知道什么？”守门人问道，“你没有满足的时候。”“每个人都拼命要到法的面前，”乡下人回答，“可这么多年来，除了我，竟没一个人来求见法，怎么会这样呢？”守门人看出乡下人已筋疲力尽，听力正在衰竭，于是在他耳边喊道：“除了你，没有人能获得进入这道门，因为它是专为你开的，我现在要去关上它了。”

★寓言是一种古老而古怪的教育形式，在各种经典当中被广泛运用。寓言往往意味深长，很难归结为一个论点、一条信息或一句口号，我们的心智拼命去发现它似乎尽在掌握同时又无法捕捉的含义。寓言的每一行，分开来看是可以理解的，但它的整体意思却无从把握，所以经得起反复的阅读，并且每一次都有新的收获。关于法，卡夫卡勾画的图景给我们什么教诲？它让我们沮丧、愤懑，还是烦恼不安？这些不良感受的背后又是什么？理查德·迪尔戈多说：

故事、寓言、编年史和叙事体是强有力的摧毁思想定式的工具。所谓思想定式就是一组预设观点、公认至理和共享知性。也正是在这个背景下，法律和政治理论产生了。它们像一副戴了很久的眼镜，近在眼前却视而不见，只用来扫描和诠释世界，而其自身却几乎从未受到检视。被压迫者所讲的故事通常是冷嘲热讽，贴近底层，不加渲染的。讲故事有巩固共同体的作用：故事，建立一致性，建立共享的文化，

从而建立更深厚、更重要的道德规范。但是，故事与反故事<sup>[1]</sup>有着同等重要的摧毁作用。它们能够显示过去的信仰是荒谬可笑、自私自利或者残暴冷酷的；它们还能让我们知道如何躲避非正义的排斥，知道何时应当重新分配权力。<sup>[2]</sup>

迪尔戈多的这些看法适合卡夫卡吗？卡夫卡的寓言具有革命的潜能吗？

♣卡夫卡通过一位教士与 K 的对话，向我们展示了《法的门前》这则寓言的复杂和多义：

“就这样，守门人欺骗了乡下人，” K 说，深深地被故事吸引住了。

“不要匆忙，”教士说，“不能不加验证就接受一种意见。我给你讲的这个故事，里面可没有提到欺骗。”

“但这足够清楚了，” K 说，“守门人只是在一切都无法挽回时才把真相告诉乡下人。”

“可此前并没有人问这个问题，”教士说，“你还必须考虑到，他只是个守门人，他也是在尽职责。”

“你为什么认为他尽了职责？” K 问，“他没有尽到职责，他的职责应该是将所有的陌生人拒之门外，但却应当让乡下人进去，因为门

---

[1] 故事，作为一种主叙事，是社会共识的文化总结，经常用来支持权力机构的压迫行为；反故事，作为与主叙事相反的叙事，是独立解放的自由表达，目的是改变被压迫者集体或个人的观念，比如亚瑟王的传奇、梁山好汉的小说，都可以视为反故事。

[2] Richard Delgado, “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s and Others: A Plea for Narrative,” in *Critical Race Theory*, 2nd ed., 61.

就是为这个人开的。”

“你没有充分尊重原文，在篡改故事情节，” 教士说，“关于进门去见法，故事里有守门人的两句重要的话，一句在开头，一句在末尾。第一句话是：现在不能放他进去；另一句话是：这道门是专为你开的。但这并不矛盾，相反，第一句话甚至暗示了第二句话。人们几乎可以说，守门人暗示将来可能让乡下人进门，就是在超越自己的职责。当时，他的职责显然只是拒绝让人进去，而许多评论家对竟然有这样的暗示感到惊讶，因为守门人看起来是一个对职责一丝不苟的人。在那么多年里，他从未离开过自己的岗位，直到最后一分钟才把门关上；他意识到自己职责的重要性，因为他说‘我是有权力的’；他尊重上级，因为他说‘我只是最卑微的一个’；他不多嘴，因为那么多年里他只提一些‘很没有人情味儿的问题’；他没有受贿，因为他在收礼时说‘我收下这个只是为了不让你觉得还有什么事该做而没做’；只要与他的职责相关，哀求与暴怒，他都不为所动，因为我们知道，乡下人‘不厌其烦地乞求着守门人’；最后，甚至他的外貌都暗示他是一个因循守旧的人，留着鞑靼人的黑胡须。谁能想象一个更忠诚的守门人呢？守门人性格中还有其他因素有利于任何求见法的人，也使人很容易理解，他竟然超越职责去暗示将来可能让乡下人进入法的大门。不能否认，他有点头脑简单，还有些自负，从而影响了他的理解力。评论家们指出：‘对同一事情的正确理解和错误理解，不完全是相互排斥的。’不管怎样，人们必须承认，这种简单与自负虽然不很强烈，却很可能削弱了他对大门的守卫。还必须加上一个事实：守门人似乎是一位天生和蔼可亲的人，并没有一直摆出盛气凌人的架势。最初，他还玩笑似地邀请乡下人尝试自己进去，后来他也没有把乡下人赶走，而是给乡下人一条凳子，让他坐在门边。这许多年

来，他忍耐乡下人的出现，做些简短的交谈，接受馈赠，礼貌地允许乡下人当着他的面大声责骂应由乡下人自己负责的命运——所有这些都使我们推断出他具有一定的同情心，并非每个守门人都会这样做。最后，乡下人对他做了个手势，他就低低俯下身去让乡下人有机会提最后一个问题。守门人知道一切就此结束了，他的那句话‘你没有满足的时候’只不过是—种温和的不耐烦。有些人甚至再推进一步，认为这句话表达的是一种友好，虽然其中也有某种俯就。无论如何，守门人的形象都与你所想象的很不相同。”

“你比我研究这个故事更仔细，时间也更长，”K说。他们沉默了一会儿，然后K说：“这么说，你认为乡下人没有受骗？”

“不要误解我，”教士说，“我只是向你介绍了各种不同见解。你不必太在意。书面的东西是无法篡改的，而评论通常只表达了评论家的困惑。在这件事中，甚至有一种解释声称真正受骗的是守门人。”

“这种说法太牵强了，”K说，“有什么根据？”

“根据在于，”教士回答，“守门人头脑简单，他不了解法的内部，只知道通向法的道路。他对法的内部的想法是幼稚的，而且据估计，他自己也害怕其他守门人，认为他们是挡在乡下人面前的妖怪。实际上，他比乡下人更怕他们，因为乡下人听说里面有可怕的守门人后还是要进去，而守门人却没有进去的愿望。还有人说，他一定到过里面，因为毕竟是受雇为法服务，任命只能来自里面。这种说法遭到反驳，因为他可能只是由里面传出的一个声音任命的。无论如何，他不可能进去很深，因为第三个守门人的相貌是他不敢去看的。此外，这么多年来，除了有一次提到那些守门人外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了解里面的情况。结论是，他对里面的情况和重要性一无所知，因此，他处于一种受骗状态。在和乡下人的关系上，他也是受骗的，因为他从



属于乡下人。奴隶总是从属于自由人。乡下人确实是自由的，能够去他想去的地方，只有法的大门对他关着，只有守门人禁止他走近法。他接过凳子，坐在门边，待在那里一直到死。他这么做完全出于自愿，故事里从来没有提到任何强制。可是守门人却被固定在岗位上，他不敢走到乡下去，显然也不能走进法的大门。虽然他为法服务，但他服务的只是这道门；也就是说，他只为这个乡下人服务，因为这道门是专为乡下人开的。可以设想，乡下人长大成人的那些年里，守门人的工作某种意义上只是一种空洞的形式，因为他必须长期等待乡下人的到来，以便实现自己的工作目的。此外，他还得等乡下人高兴，自愿而来。守门人职责的期限也取决于乡下人的寿命，所以，归根结底，他是从属于乡下人的。故事里始终强调，守门人对所有这些显然一无所知。这不足为奇，因为守门人在一件重要得多的、影响他职责本身的事情上，同样也是受骗的。例如在故事末尾，他提到法的大门时说‘现在我要去把它关上了’，但是，故事的开头告诉我们，通向法的大门一直敞开着，如果它一直是开着的，就意味着不管乡下人是死是活，守门人都不能把它关上。至于守门人说这话的动机，有几种不同意见：他说要去关门，或者只是为了回答乡下人而已，或者他是在强调自己忠于职守，或者是为了使乡下人在弥留之际感到沮丧和懊悔。不过也不乏这样的观点：守门人没有能力关门。很多人声称守门人在智力上还不如乡下人，至少在故事结尾是如此，因为乡下人看见法的大门里射出光线，而守门人的岗位使他必须背对着门。”

“说得有理，”K低声复述了教士讲的几个论点，说道，“我倾向于受骗的是守门人。不过，这不能使我放弃原先的看法，因为这两个结论是并行不悖的。守门人精明也罢，受骗也罢，都无关大局。我说过，乡下人受骗了。如果守门人受了骗，那么，守门人的受骗对他自